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俊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俊傑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黃俊傑因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本件經通緝到案，且被告自陳居無定所，前有通緝紀錄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惟查，被告之上開羈押原因雖仍存在，然本案業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辯論終結，是本院審酌目前審理進度、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公共利益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受拘束、訴訟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要素，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，認已無羈押之必要，爰自113年10月29日起停止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鄭詩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